

## 花蓮縣特殊境遇家庭概況

中華民國115年第1季底(當年累計至3月底)

單位：戶、人

家長(申請人)性別	特殊境遇家庭戶數	家長(申請人)年齡								家長(申請人)婚姻狀況				家長(申請人)設籍狀況			家長(申請人)工作狀況			扶養子女人數			扶養孫子女人數			
		未滿20歲	20~29歲	30~39歲	40~49歲	50~59歲	60~69歲	70~79歲	80歲以上	未婚	有偶	離婚	喪偶	本國籍		大陸籍(含港澳)	外國籍	有工作	無工作	臨時性工作	合計	男	女	合計	男	女
														一般	原住民											
總計	64	1	12	18	19	11	3	—	—	9	23	16	16	38	26	—	—	39	23	2	64	31	33	—	—	—
男	6	—	—	1	2	1	2	—	—	1	3	2	—	3	3	—	—	—	6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
女	58	1	12	17	17	10	1	—	—	8	20	14	16	35	23	—	—	39	17	2	64	31	33	—	—	—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民國115年 4月 1日 13:54:38 印製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新法實施前，請依舊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規定填列。